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(2025年2215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13期),涉及我镇1家经营主体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望牛墩雪姨副食店销售的“辣椒王(香辛料调味品)”: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望牛墩雪姨副食店销售的“辣椒王(香辛料调味品)”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望牛墩雪姨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鉴于东莞市望牛墩雪姨副食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,进货时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、食品经营许可证、检验报告,并保存相关凭证,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,且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于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

定，决定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免予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22-1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店认为出现抽检不合格“辣椒王（香辛料调味品）”可能是在加工环节造成，所以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项目超过了检测的标准含量。

（四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的辖区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4日